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过半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6.97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已过半，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期限过半未实施回购的原因

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二级市场动态和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工作安排等因素，公司暂未实施回购。

三、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

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